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27,8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3,1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所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和员工日常表现，公司拟提名张奇、姜树海、黄啸昆、游建平、王建厚、王欣欣、林锦标、余炎财、王辉、何巍、朱叶春、许广会共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7,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	877,374	100%	0	0%	0	0%

	案》						
(五)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77,374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77,374	100%	0	0%	0	0%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77,374	100%	0	0%	0	0%

(九)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0	0	0%	通过
(六)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	通过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	0	0	0%	通过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小燕、宋桂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